

民法规范 适用新编

李永军◎主编

席志国◎副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民法规范 适用新编

李永军◎主编 席志国◎副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北京·201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规范适用新编/李永军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7-5162-1502-9

I. ①民… II. ①李… III. ①民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82988 号

图书出品人: 刘海涛

出版统筹: 乔先彪

责任编辑: 逯卫光

书名/民法规范适用新编

MIN FA GUI FAN SHI YONG XIN BIAN

作者/李永军 主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张/27.5 字数/453 千字

版本/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1502-9

定价/5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2017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由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此开启了我国民法典编撰的新时代。民法是民事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因此,以法典化的方式巩固和确认民事立法成果,不断完善和发展我国民事法律规范,可以更好地调节我国各类社会关系并规范社会行为。

民法总则出台后,如何在民法典制定的时代背景下有效适用与其配套的民事法律规范便提上日程,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民法规范适用新编》。本书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典起草领导小组成员李永军教授担纲主编,以我国目前正在编撰的民法典体系为参照,精编了民法规范的核心法律及司法解释,主要包括民法总则类、物权法类、合同法类、侵权法类、婚姻法类、继承法类;其体例编排科学新颖,具有较强的参考适用价值。

本书立足于我国未来民法典体系的构建,旨在以民法总则为“公因式”,为我国公民的权益维护构筑日趋完善的民事法律保障体系,是一部广大读者朋友便捷适用民法规范的必备参考用书。随着我国民法典各分则制定出台的立法进程,本书今后将不断修订与完善。

编者

2017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法总则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3月15日）	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0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1月26日）	0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8月11日）	063

第二部分 物权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	0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	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6月30日）	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5年12月10日）	1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3月23日）	1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9月29日）	1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问题的解释（2005年3月29日）	1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6年7月11日）	1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6年10月17日）	17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	17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6月29日）	182

第三部分 合同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年12月1日）	2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年2月9日）	2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12年3月31日）	2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3月24日）	2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年6月23日）	2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6月22日）	2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4月20日）	2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13年11月25日）	2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4年11月23日）	2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4年9月29日）	2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2011年11月21日）	2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就客运合同纠纷案件中，对无过错承运人如何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2007年10月12日）	296

第四部分 侵权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日）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 年 2 月 28 日)	3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若干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6 月 30 日)	3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12 月 4 日)	3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4 年 6 月 23 日)	3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 年 11 月 26 日)	3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 (2011 年 1 月 10 日)	3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 年 9 月 13 日)	3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 年 1 月 4 日)	3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 年 12 月 9 日)	3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解释 (2012 年 9 月 17 日)	3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解释 (2015 年 2 月 9 日)	3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2 月 26 日)	389

第五部分 婚姻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 年 9 月 10 日)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1 年 12 月 29 日)	3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2001 年 12 月 24 日)	4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的补充规定 (2017 年 2 月 20 日)	4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2003 年 12 月 4 日)	4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 年 7 月 4 日） 413

第六部分 继承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 年 4 月 10 日） 4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1985 年 9 月 11 日） 424

第一部分
民法总则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 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营利法人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第四节 特别法人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七章 代 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委托代理

第三节 代理终止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九章 诉讼时效

第十章 期间计算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五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九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十一条 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四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五条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第十七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第十八条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四条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二十六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

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 兄、姐；

(三)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 配偶；

(二) 父母、子女；

(三) 其他近亲属；

(四)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第三十条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第三十一条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第三十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

(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和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第三十七条 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护关系终止:

(一)被监护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

(三)被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死亡;

(四)人民法院认定监护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

监护关系终止后,被监护人仍然需要监护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十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

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从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

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保管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其财产权益。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侵害失踪人财产权益或者丧失代管能力的,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财产代管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人民法院变更财产代管人的,变更后的财产代管人有权要求原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四十五条 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失踪人重新出现,有权要求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

(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本法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第四十八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

的日期。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五十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第五十一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第五十三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继承法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取得其财产的,除应当返还财产外,还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五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从事家庭承包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以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农户财产承担;事实上由农户部分成员经营的,以该部分成员的财产承担。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七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第五十八条 法人应当依法成立。

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